

阳春市春湾镇人民政府

春湾镇糖厂文旅创意园电力设施配套建设 工程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需求书

一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

1. 机构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、良好信誉和履约能力。
2.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。
3. 具备电力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行业（送变电工程）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春湾镇糖厂文旅创意园电力设施配套建设工程（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）。
2. 项目业主：阳春市春湾镇人民政府。
3. 服务金额：本项目费用为暂定总价，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、建设部发布的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（2002年修订本）》计列，再结合投标人投标下浮率计算。最终结算价按财政或第三方审核公司的审核价。
4. 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及业主要求，从客观、

独立、公正、科学的角度，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：预算编制、施工图设计工作，实际工作内容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
四、服务时限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五、支付方式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六、解决争议方式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七、备注

1. 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电力相关专业中级（或以上）技术职称证书，拟派人员购买的近三个月的社保管理机构证明材料（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）、职称证书复印件等。

2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3. 报价要求（报价时需要提供询价文件盖章资料，并对上传的询价文件资料承担责任）。

4. 请提供清晰真实不随意涂改公司名称、法人身份证报名资料，当提供不清晰，产生公司名称容易混淆的，以投标单位公司公章为准，视为同意参与投标一切行为，并负法律责任，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，与招标单位无关。

阳春市春湾镇人民政府

2026年9月10日